

馮

節著

中國田賦研究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序

田賦問題，爲吾國自來財政上一重要問題；亦爲解決目前社會經濟上土地分配之一重要問題；而尤爲國人所不願勇於研究，或不喜於研究之一問題。著者不揣固陋，爰竭棉薄，草成是編；不敢謂能獨具心得，亦欲引起國人對田賦問題之興味而已。全書大旨，具見改革方案一章；蓋以整理財政與平均地權同時實現爲目的也。此類材料，搜集極難，掛漏之處，幸海內賢達正之！民十八年黃花節著者馮節自序於廣州

中國田賦研究目次

第一章 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一

第二章 中國田賦制度之沿革……………七

虞夏商周

秦漢

魏晉六朝

隋朝

唐

宋遼金元

目錄

第三章 中國田賦現況……………一九

(一) 稅則

甲、稅目

乙、稅率

(二) 徵收時期及限制

(三) 徵收法

(四) 收入

甲、中央收入

乙、各省收入

第四章 中國田賦改革方案……………四九

(一) 田制之確定

(二) 清丈登記

(三) 稅則

甲、課稅標準(附田畝分等表)

乙、稅目

丙、稅率(附稅率標準表一過額累進表九)

(四) 徵稅方法

中國田賦研究

馮節孝

第一章 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

田賦，或稱地稅 Land tax，亦稱田租，以土地之純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土地之永續收益人（普通概爲地主有時亦爲質權者）之特別稅（各個收入稅之一）也。所謂土地之純收入者，卽使用土地之農事企業上之純收入，故就此點言之，可謂爲有企業稅之形式。在租稅未發達時，他種收入課稅未見施行，財政上主要的財源，遂不得不求諸土地；故田賦之起源甚古，各國皆早行之。今日所得稅制盛行，而所得稅中有關於土地之佃金及農耕所得之課稅，田賦遂爲一種重複

之租稅，於是漸不見重，或有在國稅上廢止之。但所得稅未甚發達之國家，田賦仍占極重要地位，以成農，商，工業三種營業稅鼎立之勢焉。

田賦爲收益稅之一。所謂收益者，即企業上之純收入及資產上之分配所得也。德國財政學者，以爲個人之收入可分爲二種：一爲負擔力强健之物的收入，一爲負擔力薄弱之人的收入；前者爲資產及企業上之收入，後者爲勞動及人格上之收入；前者稱爲收益，後者即所得也；此收益一語之由來也。田賦爲課於土地之永續收益人之土地純收入之課稅，故爲收益稅。

租稅上以收入多額，確實可靠，具有發達力爲原則。而田賦之

收入恆佔各國總收入中之多數；且以土地之純收入爲稅源，土地終古長存，其增減之差額極微，實最確實而可靠，易於預算；至發達力雖薄弱，苟能利用科學，發展地利，亦未嘗無發達之可能；故田賦實爲一種適當之賦稅也。

至財政上原則；應以不害國民經濟爲前提，而田賦係課於土地之收入，爲一種稅源之課稅，而非稅本之課稅，於財政上不害國民經濟之原則，並無違背。又財政上原則：課稅須普及一般人，以免義務不均之弊。而田賦之租稅主體客體，均至確實，非如股票公債及有價證券等動產之不易捉摸，凡有土地者概不能逃稅，於普及之旨正相符合。

且近世租稅理論，多趨重直接稅。蓋直接稅之利：（一）可直接查定租稅負擔者之稅源及負擔能力而應之以課租稅，與負擔能力主義之租稅本義，適相符合；（二）可確定收入年額及納期；（三）在最初之時，所需調查費雖多，而其後之檢查費及徵稅費則甚少；（四）直接稅概爲資產企業之課稅，及由查定上除去小所得者外之所得稅，最適於避除苛稅細民之弊；（五）在收稅上甚少妨害產業交通之弊。蓋直接稅常不轉嫁，租稅義務之歸着極確定也。而田賦則爲直接稅之一，故其價值實有足多者。

是故世界各國，均以田賦爲收入之中樞，而田賦收入亦實佔重要位置。茲將各國田賦收入與總歲入列表比較如下：

	對歲入 之比例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七	對歲入 之比例
英	1020	8,55	10110	7355	7391
法	12110	110	12011	1051111	93955
俄	112000	86,8	44337	45979	61577
日	50350		46718	85718	617
德	89330	31,3	85508	42170	43385

觀此，可見各國田賦收入，在總歲入位置甚高，亦爲最可靠之的款。俄國一八七六年，田賦之收入竟佔總歲入之百分之八八・八；日本一九〇八年，亦佔六一・七；其餘法德諸國亦恆佔百分之三〇上下，其重要可概見矣。

抑尤有進者：近世財政學已趨重社會的原則，恆利財政以爲實現關於解決社會問題之政策的幫助，則田賦之在財政上，更應重視。蓋田賦與土地有關，常可用爲解決土地問題之助也。我國土地雖不集中，然有田者不耕，耕者却無田之弊，實爲我國千百年來不能解決之問題，是田賦最堪爲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之一大助力。本書之作，正欲於田賦制度之改革，以求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也。則田賦又不特爲財政上有特殊之價值，抑且爲解決土地問題上有特殊之價值矣。

第二章 中國田賦制度之沿革

田賦之起源最古，世界各國俱以官租之形式而發達，及後始變爲租稅。我國自有史即見田賦之制，唐虞之世，已具雛形，至三代而大備，歷代變遷，轉相遞造，而帝王之所恃以給國用者，田賦厥爲大宗。茲略述其變遷之迹如后：

虞夏商周

禹平水土後，將天下別爲九州：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賦上上錯，田爲第五，賦爲第一，而雜出第二等之賦。兗州厥土黑壤，厥田惟中下，賦賦貞，田爲第六，賦爲第九，作十有三載乃同。

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田爲第三，賦爲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田爲第二，賦爲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爲第九，賦爲第七，而雜出第六等之賦。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田爲第八，賦爲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爲第四，賦爲第二，而雜出第一等之賦。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之錯，田爲第七，賦爲第八，而雜出七等九等之賦。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田爲第一，賦爲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九等之差，乃因九州之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

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故有此九等。如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蓋田爲土地，賦爲租稅，此卽當時之統計也。唐虞田制至今可考者只此。

夏，商，周，田由公給。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殷人七十而助，井田之制遂萌芽於此，其法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如井字，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卽不復稅其私田。周人百畝而徹，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是以孟子謂

其實皆什一也。貢（夏制）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助（殷制）則公田七十畝中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有常數則凶年不足之時必求取盈，而丰歲粒米狼戾之時又寡取之。助則藉民田以耕公田，歲之豐歉與民共，其法自比貢爲優。周代更鑑於二代之弊而取其利，設任土之法，以載師掌之，任土者，任其力勢之發展，以制賦稅也。故載師以物地事操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廛市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任地之法

與任民之法不同，田賦之取於民者十一，又以其一分爲十分，各酌其地之遠近以爲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倍蓰而取以懲之，使無游惰之民。此三代之田賦之制也。降至春秋，井田之制漸弛，魯宣公於十五年遂有稅畝之舉，而什一而稅之法始被破壞。成公因之而作邱甲。哀公更用田賦之制而取之於民更無鑒。世多有以商鞅開阡陌爲破壞井田制度之罪人，實則井田制度已根本動搖於商鞅之前矣。

秦漢

秦孝公用商鞅法於十二年初爲賦，爲開阡陌制貢賦之始。始皇